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10 樓
電 話：(02)8911-98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66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01,0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98%，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1,000	98	\$	513,883	9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	-		1,45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4,626	1		10,3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7,067</u>	<u>99</u>		<u>525,69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四)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2	1		1,940	-
1780	無形資產			409	-		7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	-		3,9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29</u>	<u>1</u>		<u>6,78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5,896</u>	<u>100</u>	\$	<u>532,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57,537	4	\$	20,67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33</u>	<u>4</u>		<u>20,81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7,833</u>	<u>4</u>		<u>20,817</u>	<u>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743,926	46		657,856	1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1,382,363	85		113,607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三)	(558,879)	(35)	(265,158)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3	-		5,3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568,063</u>	<u>96</u>		<u>511,666</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5,896</u>	<u>100</u>	\$	<u>532,4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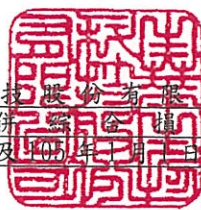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60,652)	-	(51,281)	(400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40)	-	(206,862)	(1616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392)	-	(258,143)	(201674)		
6900 營業損失		(375,392)	-	(258,015)	(20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7,525	-	4,396	34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3,539)	-	(735)	(574)		
7050 財務成本		(14)	-	(1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2	-	3,646	2848		
7900 稅前淨損		(371,420)	-	(254,369)	(1987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78)	-	(646)	(504)		
8200 本期淨損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8)	-	(\$ 1,184)	(9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8)		(\$ 3.89)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8)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16,048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17,533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1,1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856</u>	<u>\$ 78,177</u>	<u>\$ 35,430</u>	<u>(\$ 265,158)</u>	<u>\$ 5,361</u>	<u>\$ 511,666</u>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現金增資	六(六)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五)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五)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7,118)	-	-	1,302
本期淨損		-	-	-	(371,898)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8)	(4,7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926</u>	<u>\$ 1,343,926</u>	<u>\$ 38,437</u>	<u>(\$ 558,879)</u>	<u>\$ 653</u>	<u>\$ 1,568,0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1,420)	(\$ 254,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四)	-	(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10,662	33,581
折舊費用	六(十一)	1,466	72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551	608
利息收入	六(九)	(7,525)	(4,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61	(136)
預付款項		(4,740)	(3,973)
其他流動資產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6,866	7,918
其他流動負債		15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929)	(220,156)
收取利息數		6,576	5,242
收取退稅款		897	721
支付所得稅		-	(6,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56)	(220,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	(1,221)
無形資產增加		(127)	(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4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	(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1,421,039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1,302	3,5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341	3,557
匯率影響數		(4,643)	(1,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7,117	(219,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883	733,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1,000	\$ 513,8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743,92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

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8,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8。

本集團依照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A.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B.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C.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授權收入之認列

本集團授權交易係本集團將藥物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對方使用，由其負責該項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簽約條件成就時收取不可退還之先期授權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相關藥物上市後，可依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僅收取先期授權金，依原會計政策已全數認列收入。由於此授權係屬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收取之先期授權金依 IFRS15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時認列收入，與原會計政策認列之原則一致，故經評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

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2	\$ 69
支票存款	270	10
活期存款	56,112	77,682
定期存款	<u>1,544,526</u>	<u>436,122</u>
合計	<u>\$ 1,601,000</u>	<u>\$ 513,8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勞務費	\$ 6,245	\$ -
留抵稅額	3,259	1,595
預付所得稅	2,449	3,296
預付保險費	1,386	1,673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905	3,180
其他	<u>382</u>	<u>620</u>
合計	<u>\$ 14,626</u>	<u>\$ 10,364</u>

(三)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7,686	\$ 11,2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91	4,136
應付勞務費	2,261	3,581
其他	2,399	1,708
合計	<u>\$ 57,537</u>	<u>\$ 20,671</u>

(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62 及 \$1,771。

(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10	134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37	\$ 55.98	1,105	\$ 12.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4	162.00	350	154.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1)	95.47	(293)	12.16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0)	12.16	(25)	1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0</u>	68.78	<u>1,137</u>	55.9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4</u>	12.16	<u>260</u>	12.16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6.61 元及 193.3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530</u>	\$ <u>12.16</u>	<u>787</u>	\$ <u>12.16</u>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u>350</u>	\$ <u>154.50</u>	<u>350</u>	\$ <u>154.5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 52.80~ 56.8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4.10	162.00	162	37.41%	0.03年	0%	0.41%	\$ 4.01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u>10,662</u>	\$ <u>33,581</u>

(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3,4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65,786	65,493
現金增資	8,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	293
12月31日	74,393	65,786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8,177 及\$185,257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58,879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525	\$ 4,396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335)	(\$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1	-
什項支出	(565)	(32)
	<u>(\$ 3,539)</u>	<u>(\$ 735)</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委託研究費	\$ 206,868	\$ 106,514
員工福利費	86,856	92,867
勞務費	38,935	15,628
專利申請費	13,441	14,486
折舊費用	1,466	726
攤銷費用	551	608
其他費用	27,275	27,3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75,392</u>	<u>\$ 258,143</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68,694	\$ 53,13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662	33,581
勞健保費用	1,942	1,538
退休金費用	1,762	1,771
其他用人費用	3,796	2,839
	<u>\$ 86,856</u>	<u>\$ 92,8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	6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478</u>	<u>\$ 6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5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	646
所得稅費用	<u>\$ 478</u>	<u>\$ 64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u>\$ 250,683</u>	<u>\$ 250,683</u>	(註)

<u>105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u>\$ 173,500</u>	<u>\$ 173,500</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5,660	355,660	民國116年度
		<u>\$ 1,055,690</u>	<u>\$ 1,055,690</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u>\$ 700,030</u>	<u>\$ 700,03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u>\$ 10,403</u>	<u>\$ 10,403</u>	民國125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58,879)</u>	<u>(\$ 265,158)</u>

8.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四)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

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 \$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 \$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 \$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71,898)	71,782 (\$ 5.1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55,015)	65,518	(\$ 3.89)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57	\$ 11,012
股份基礎給付	4,129	11,585
總計	\$ 16,186	\$ 22,59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除附註六(十四)1.及 3.之說明外，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5,605 及\$5,343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80	\$ 4,9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262	135
	\$ 12,542	\$ 5,052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勞務合約於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為\$12,2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9	29.76	\$ 176,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6	29.76	61,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5	29.76	\$ 81,39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7	32.25	\$ 46,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18	32.25	74,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6	32.25	\$ 31,50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43及\$30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

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授權收入	\$ -	\$ 12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	\$ 5,620	\$ -	\$ 1,804
美國	-	581	128	969
	<u>\$ -</u>	<u>\$ 6,201</u>	<u>\$ 128</u>	<u>\$ 2,77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Chaperone	\$ -	\$ 12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生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74,562,319	\$1,000,000	74,562,319	\$1,000,361	\$1,000,000	\$ 361	-	\$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61,791	(\$ 12,902)	(\$ 12,902)	子公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513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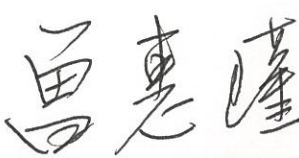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二一九七三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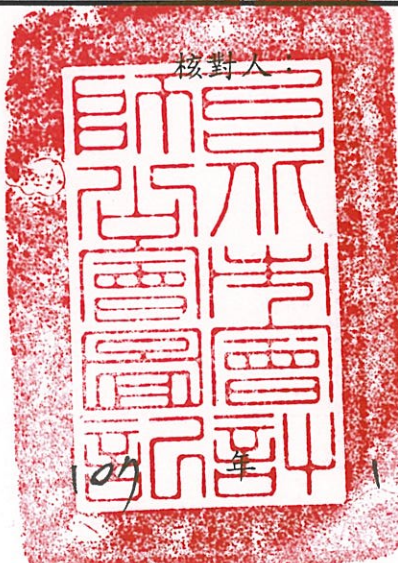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月

16

日